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7-12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董事谷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陈金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9,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决定并通知。

（二）《关于为天津荣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荣泰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天津荣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决定并通知。

（三）《关于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向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 6.0%，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和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5,000 万元（含本次，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按照应支付的利息来确定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